

# 湘潭理工学院文件

湘理院字〔2023〕10号

## 关于印发《湘潭理工学院关于组织专家查隐患行动的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机构：

现将《湘潭理工学院关于组织专家查隐患行动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单位实际，进一步落实责任，细化措施，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湘潭理工学院关于组织专家查隐患行动的方案



附件：

## **湘潭理工学院关于组织专家查隐患 行动的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根据《关于推荐湖南省校园安全工作专家的通知》（湘教通〔2021〕342号）以及《湖南省学校和校车安全重大隐患评判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压紧压实教育安全管理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加强我校安全工作，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落实闭环管理，防止隐患治理不到位酿成事故。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我校隐患排查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集中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作为学校当前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管理措施，并将检查督导贯穿于隐患排查工作的全过程。通过检查，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责任、认真整改、健全制度，增强广大师生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校园和谐、平安。

##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成立湘潭理工学院专家查隐患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 婵 袁礼斌

副组长：马卫平

校地联动机构：九华公安、九华消防、雨湖区卫健委等部门。

成 员：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领导小组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职责，对各阶段工作任务进行督查问责。

## **三、检查内容**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学校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标准、行业规程和本次省教育厅针对园安全隐患排查的主要内容等要求，全面对照，分类实施。

1. 学校各二级单位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安全文件、会议精神情况。
2. 重点检查消防设施、应急照明、指示标志、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落实情况。加大对防火安全的检查力度，对设施不齐全的要尽快补上，对电线、电缆等设施陈旧老化的要及时更新，坚决取缔学生公寓内违章用电现

象。完成对校园内电网设施的改造更新工作，推进校园消防智能信息化建设工作，实现消防设备的联网管理。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校园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组织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测工作。

3. 检查学校交通安全情况。对学校内部及周边路段警告、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人行横道线及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是否健全完整；学校用于专门接送师生的机动车辆是否经过检验合格并定期维护和检测，驾驶员资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4. 检查学校内部各项教学生活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防止楼梯间挤压踩踏事故的发生；检查楼道照明设施是否损坏和及时更换，上下楼通道数量和楼梯宽度是否达标；检查锅炉、燃气、水电气、体育场地和器材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情况，放射物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物质的存放设施，以及实验室、礼堂、学生食堂、宿舍、厕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5. 检查学校周边环境。重点检查治安状况、道路交通和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突出问题，应积极与驻地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6. 检查校园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各二级部门是否摸清底细，是否进行安排部署，是否制定专门方案，

是否成立组织机构及办事机构，是否利用流动字幕、板报、标语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是否动员广大师生、学生家长、群众积极参与，是否鼓励检举揭发涉校涉生黑恶犯罪，是否按照排查重点开展线索摸排、登记和建立台帐，是否将线索提供给公安或政法机关并配合侦查破案。

7. 检查学校是否存在危房及危房改造情况。对学校校舍进行逐栋建筑的拉网式排查和鉴定工作，不留死角。及时维修加固存在隐患的校舍，在确保安全后方可使用。对可能受到滑坡、塌方、泥石流、河水危害的位置要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8. 检查学校各项集体活动是否有安全保障措施。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要履行审批程序，特别是大型活动，应重点关注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有效落实方案预案。组织外出活动时，严禁租用无证无牌和车况差、非载人车辆，并严禁超载。对学生勤工俭学、社会实践活动中，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确保不发生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事件。

9. 检查学校饮用水源和厨房设备、食品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依据《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学校的卫生设施、餐饮设施、饮用水、自备水源及二次供水设施进行隐患排查。食品从业人员卫生许可证、健康状况等进

行全面检查，严把食品进货关，对变质、超期或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坚决杜绝进入学校食堂，提高防范意识，严禁不法分子投毒破坏。

10. 检查学校安全教育开展情况。深化安全教育进课堂、安全演练全覆盖工作，全面提升学校安全能力建设水平。对安全教育的组织情况，开学初、放假前进行安全教育情况，学校“安全教育宣传日”活动开展情况、组织学生开展地震、消防等应急演练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11. 检查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领导机构是否健全、责任制度、检查报告制度是否完善落实，校园安全防控系统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学生心理干预机制是否健全和落实等。

12. 检查学校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重点检查应急管理机构、机制和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应急预案，是否组织开展了应急演练等。

#### 四、检查方式

##### (一) 单位自查

各单位要认真制定方案，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排查出的隐患、

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本单位内部公布，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 （二）学校督查

在全面自查整改的基础上，学校专家查隐患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检查组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

## 五、时间步骤

1. 全面部署、广泛动员阶段（4月下旬至年终）。学校各职能部门和二级院系应结合部门实际，制定隐患排查实施方案，逐级进行动员部署工作。

2. 自查自改阶段（贯穿隐患排查全过程）。按照省教育厅和我校本次检查方案的要求，先行进行部门安全工作自查自改工作，对涉及到的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的安全风险进行自查和评估，落实整改措施，做到“四个必须”，即：必须召开部门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内容、流程和方式；必须对所有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必须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组织进行整改；对隐患问题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必须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3. 学校督导检查阶段（6月底至9月底）。学校由相关校领导带队，组织保卫、后勤、学生管理、二级院系等部门，对全校的安全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实行检查全覆盖。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令相关二级单位限期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实行领导挂牌督办，责令相关部门严盯死守。对不作为、应付检查、久拖不办的部门及负责人，要启动安全工作一票否决机制。

4. 接受省教育厅督导检查阶段（9月中旬至10月中旬）

##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及时部署。** 学校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提升安全工作意识，把安全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以更加严格的管理、更加科学的方法、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抓紧抓实。按照本方案的各项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迅速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全面检查本部门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狠抓落实，限期解决，不留死角。

**2. 相互结合，共同推进。** 学校各二级单位要把安全工作大排查、遏制重特大事故、防范电气火灾、扫黑除恶等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有机结合起来，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安全工作总体要求，对专项治理几项工作进行同部署、同推进、同排查、同治理。

**3. 广泛动员，群防群治。**充分利用各种形式，调动广大师生、教职员参与安全工作隐患排查行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畅通安全隐患报告和检举渠道，形成群策群力，群防群治，广泛参与的安全工作氛围。

**4. 认真总结，畅通信息。**学校各二级单位在通过本次校园安全隐患排查行动，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方案，以对待安全工作的敬畏之心，确保我校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我校各二级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次安全工作大检查的任务要求，形成部门安全隐患自查工作情况总结报告、现场检查照片、安全检查记录本等材料，于每学期末纸质档（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报送学生处钟老师（15274304933）处，电子档发送至：15274304933@hngeelyedu.cn邮箱。

附件：湘潭理工学院校园安全隐患自查情况记录表

## 湘潭理工学院校园安全隐患自查 情况记录表

自查时间			
参加自查 人员			
自查区域			
自查结果			
安全隐患			
安全隐患 整改情况			
保卫处签名			
部门负责人 签名		部门安全员 签名	
年   月   日			